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强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同意聘任陈强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岗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同意聘任徐岗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平

潘大男

杨亮

2017年4月5日